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政自然资发〔2023〕26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 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庆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庆政拨土发〔2023〕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集体农用地 2.9191 公顷（其中耕地 0.5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1.2907 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2098 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建设用地。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

监管系统中挂钩落实，请加强后期管护，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三、你市应督促正宁县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